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承 诺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贵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建华、朱晓宇，现拟变更为张建华、陈红霞。

变更事由：由于朱晓宇离职，不再担任中谷物流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不再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本人承诺：

一、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晓宇

朱晓宇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承 诺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贵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建华、朱晓宇，现拟变更为张建华、陈红霞。

变更事由：由于朱晓宇离职，不再担任中谷物流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不再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本人基本情况：陈红霞，于 2020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0867，于 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本人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张建华、朱晓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红霞 陈红霞印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承 诺 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向贵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建华、朱晓宇，现拟变更为张建华、陈红霞。

变更事由：由于朱晓宇离职，不再担任中谷物流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亦不再签署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报告及反馈问询回复等相关核查意见。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陈红霞，于 2020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0867，于 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朱晓宇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朱晓宇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朱晓宇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朱晓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陈红霞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朱晓宇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陈红霞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陈红霞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朱晓宇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陈红霞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中谷物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